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1〕27号

关于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以北、经一路以东、纬一路以南建设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83242.08m²，建筑面积为36467.04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库房及配套用房等，年产模块、管道预制件23400吨。项目总投资约431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和机械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期工程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海岛东部深海排污区；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相关规定。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